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修訂章程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章程**

為反映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的名稱變更及有關規定，並經考慮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中的附錄。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所需批准或確認或在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均維持不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建議修訂將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建議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日期生效。

特別決議案將於謹訂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八條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p> <p>...</p>	<p>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del>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del></p> <p>...</p>
第十二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管理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del>工商</del>行政管理<del>登記</del>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p> <p>...</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十七條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次發行的H股按上市地法律要求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次發行的H股按上市地法律要求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p>
第十九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本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本次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p> <p>...</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H股發行之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萬元。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萬元。公司將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p>	<p>公司H股發行之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萬元。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萬元。公司將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b>登記機關</b>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三十九條	<p>...</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del>工商管理</del><b>登記機關</b>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第五十九條 (五)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7) 已呈交<del>國家中國</del><b>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b>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p> <p>...</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七十一條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b>相關</b>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b>或證券監管機構</b>強制性<b>允許</b>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b>證券監管機構允許或要求的其他方式</b>召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p> <p>...</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b>個</b>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十個</b>工作日<b>或十五日(孰早為準)</b>前通知各股東；<del>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del></p> <p>...</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一百四十二條	<p>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p>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p>
第二百一十五條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準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本章程的修改，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章程修改事項涉及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主管機關批准。《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應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批的，須報審批機關核準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第 二百二十五 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刪除)

附註：《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